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412號

原告 許淑雯

被告 兆宏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因轉帳時輸入帳號錯誤，而匯入被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新臺幣37,240元。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